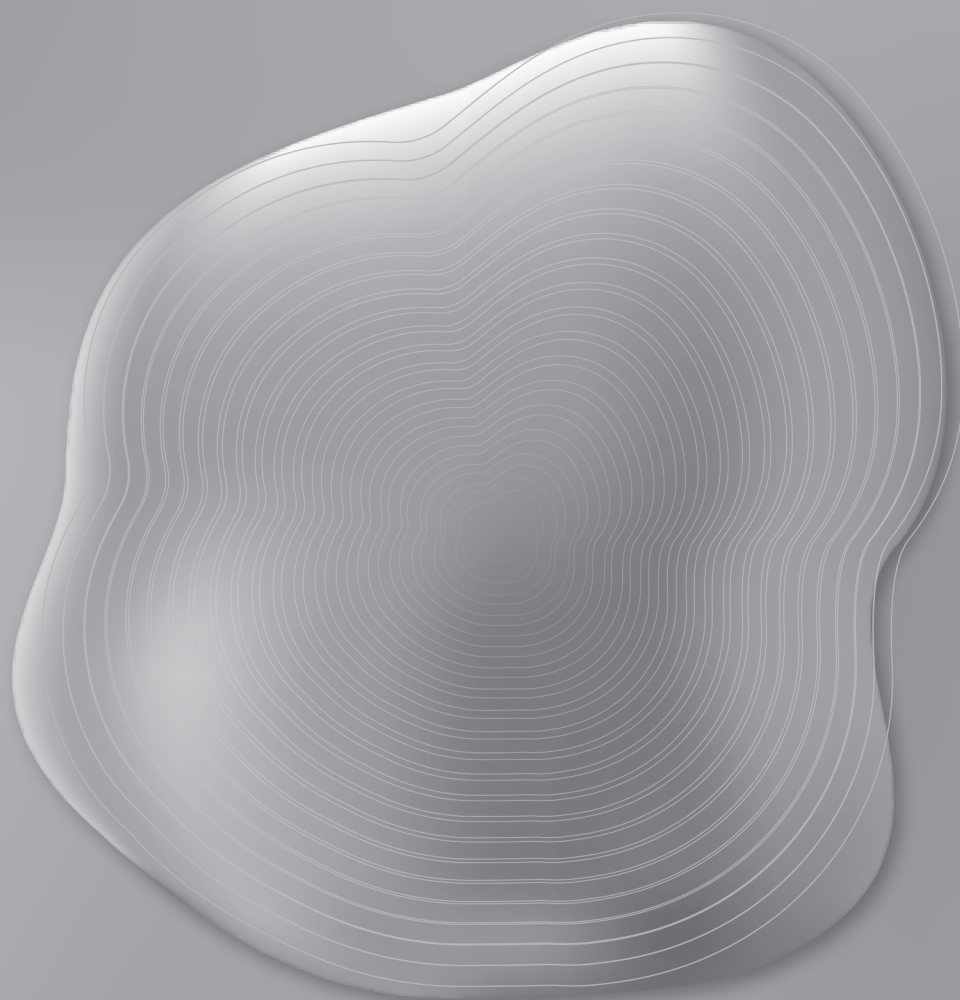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26th

桃
城
美
展



2022.

1.21 FRI — 2.18 FRI

2022
CALL FOR
ART



第26屆徵件

第26屆

2022
CALL FOR
ART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（限為2020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）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限送1件。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（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）。
 - 1.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-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3.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 - 4. 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- 5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(A) 雕塑類

初審 | 繳交8*10吋照片3張，含正、背、側面等3個不同角度各一張。

(照片請標示上下位置)

複審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。

每一件作品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。易碎或精細作品請加墊座，並以堅固木箱裝運，創作者應考慮作品可於本館展覽室空間展示，並便於搬運及裝置。

(複合作品請附完成之照片，標明裝卸過程)

徵件
主題
不限

(B) 攝影類

初審 | 需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（所有影像需並置呈現），另附細部圖2張（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）。**每組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。**

複審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連框裱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，總寬度不得超過250公分。（玻璃裝裱一律不收）

徵件
主題
不限

*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

*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（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）

（一） 初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1年1月21日(五)至2月18日(五)止，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（請務必掛號寄送）。
 - 2.請將附表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。
 - 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雕塑類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
 - 4.請參賽者檢附【1.參賽者報名表 2.參賽作品資料表（含送審照片，雕塑類請附3張作品照片，攝影類請附3張照片）3.初審結果通知單（貼15元郵票）】
- *前述三項資料請裝入信封，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
「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」（需以掛號信件寄送）

（二） 複審

- 1.收件時間：111年5月10日(二)至5月15日(日) AM9:00至PM16:30，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
- 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(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（嘉義市文化藝廊/文化局4樓展覽室）05-2788225轉707。
- 3.請將附表三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- 4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
收退件注意事項

- 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。
- 4.立體作品為組合者，應於箱外加貼組裝成品照片或記載裝卸過程；若作品材質脆弱、易損毀者、結構裝置不良者等，主辦單位有拒絕收件之權利。運送過程中發生損毀、失竊、人為疏失等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5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1年10月9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11年10月9日仍未領取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10.12～111.1 (www.cabcy.gov.tw)

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11年1月21日(五)至2月18日(五)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3樓展覽室）
初審評選	約3月中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11年5月10日(二)至5月15日(日) 09:00-16:30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4樓展覽室）
複審評選	約5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11年8月18日(四)至9月18日(日)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4樓展覽室）
頒獎典禮	110年8月20日(六)暫訂	文化局1樓演講廳
作品退件	111年9月21日(三)至9月24日(六)09:00-16:30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4樓展覽室）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- （一）由本館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（二）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- （三）複審每類錄取首獎乙名(雕塑類為添生獎，攝影類為歐陽獎)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（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）

雕塑類

添生獎	▶ 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優選	▶ 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入選	▶ 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攝影類

歐陽獎	▶ 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優選	▶ 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入選	▶ 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九、權責

- (一)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- (二)獲添生獎、歐陽獎，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。
- (三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五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- (六)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- 1.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 - (1)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 - (2)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 - 2.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- (二)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首頁/一般公告/新聞發布項下，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三)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四)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。
- 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六)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- (七)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- (八)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/便民服務/表件下載/徵件訊息
(www.cabcy.gov.tw)
- (二)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03嘉義市立美術館/展覽教育組
Email: 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初審 1.時間：111年1月21日(五)至2月18日(五)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義市文化藝廊/文化局3樓展覽室/ 05-2788225-703)
- (二)複審 1.時間：110年5月10日(二)至5月15日(日)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(嘉義市文化藝廊/文化局4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7)

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
☐ A雕塑類 ☐ B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名

身分證字號

(居留證ID)

出生日期

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

通訊方式

公:()

宅:()

行動電話:

傳真:()

聯絡地址

(可確實收件地址)

☐☐☐-☐☐

(郵遞區號)

現職

電子信箱

(浮貼2吋相片，請註明
姓名、電話、參賽類別)學歷或
專業訓練

畢業／學習年度

西元 年

西元 年

學校／機構

主修類別

藝術相關
經歷

切結書

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，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意依法究責，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，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

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「2022年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，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處理，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背面)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

☐ A 雕塑類 ☐ B 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退件方式
請勾選

☐ 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

日期：111年9月21日(三)至9月24日(六)

時間：09:00-16:30

地點：文化藝廊（文化局4樓展覽室）05-2788225-707

☐ 貨運

取件日期：111年9月21日(三)至9月24日(六)

收件人姓名：

收件人電話：

退件地址：

注意事項 | 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(本館會協助包裝)，貨到付款。

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

☐ A 雕塑類 件數 ____ 件

☐ B 攝影類 連作 ____ 件

作品題名

創作年代

西元 ____ 年

限為2020年(含)以後之創作

尺寸

(不合規定者拒收)

1. 攝影 (攝影類於初審送件時,若不知複審原件作品之尺寸,可先不填列)

畫心尺寸:長(高) ____ × 寬 ____ cm

含框總尺寸:長(高) ____ × 寬 ____ cm

2. 雕塑作品重量

kg (雕塑請寫上重量)

長 ____ × 寬 ____ × 高 ____ cm

使用媒材

作品尺寸

註:平面作品請標示長×寬(cm),立體作品請標示長×寬×高 cm 及 kg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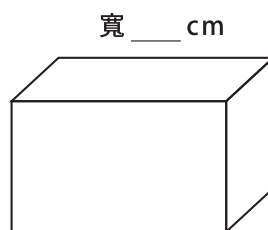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作品 ▶



寬 ____ cm

長(高) ____ cm

立體作品 ▶ 重 ____ kg



寬 ____ cm

高 ____ cm

長 ____ cm

創作理念

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,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,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姓名

參賽類別

☐ A雕塑類 ☐ B攝影類

作品題名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(由本館填寫)

☐ 未入選☐ 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

＊請於111年5月10日(二)至5月15日(日)AM 9:00至PM 16:30

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

至文化藝廊(文化局4樓展覽室)，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逾時一律不受理
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。若為貨運送達，務必標示。文化藝廊(文化局4樓展覽室)第26屆桃城美展 收

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-2788225-707)

.....

2022
CALL FOR
ART

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2022
CALL FOR
ART

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請黏貼
15元郵票

限時專送

- 郵遞區號 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 址

參賽者

編 號

(由本館填寫)

先生/女士 收

參賽類別：☐ A 雕塑類 ☐ B 攝影類

寄件人 嘉義市立美術館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 號 Tel:05-2788225

寄件人

通訊處

☐☐☐☐☐☐

請貼掛號
郵票

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/嘉義市立美術館 許小姐 收

☐ 送件表(一)(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份證、居留證等)

☐ 送件表(二)(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)

☐ 初審結果通知單(附回郵等)

送審資料請檢視

參賽者：_____ 君 參加2022第26屆桃城美展 ☐ A. 雕塑類 ☐ B. 攝影類 編號：_____ (由本館填寫)

初審收件日期：111年1月21日(五)至2月18日(五)止，以寄件日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
(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)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(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)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	_____ 件
	☐ B 攝影類	連作	_____ 件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_____ cm
	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_____ cm
		Kg	
(請寫上重量kg)		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	_____ 件
	☐ B 攝影類	連作	_____ 件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_____ cm
	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_____ cm
		Kg	
(請寫上重量kg)		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	_____ 件
	☐ B 攝影類	連作	_____ 件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_____ cm
	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_____ cm
		Kg	
(請寫上重量kg)		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	_____ 件
	☐ B 攝影類	連作	_____ 件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_____ cm
	(攝影類請寫初審照片之尺寸)		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_____ cm
		Kg	
(請寫上重量kg)			
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			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複審標籤貼紙

(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)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☐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 cm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
(請寫上重量kg)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☐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 cm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
(請寫上重量kg)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☐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 cm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
(請寫上重量kg)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(由本館填寫)		
參賽類別	☐ A 雕塑類	件數 _____ 件	
	☐ B 攝影類	連作 _____ 件	
姓名			
作品題名			
媒材			
年代			
攝影類 畫心尺寸	長(高)	×寬	cm
	含框尺寸	長(高)	×寬 cm
雕塑類 尺寸	長	×寬	×高 cm
		Kg	

(請寫上重量kg) 雕塑類最長邊含底座不得超過2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20公斤

2022
CALL FOR
ART



第26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